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民國84年12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規定，本學系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左：
一、研議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推廣有關事項。
二、研議本系課程、經費、預算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。
三、研議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、本系系教評會組織章程及其他重要章則。
四、研議協商推派校、院相關會議及委員會之系代表人選。
五、研議本系秘書、助教人選。
六、研議校、院交議之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所有專任教師組織之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討論與學生有關之事務時，應邀請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出席。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。
本會議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會議成員連署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秘書協助事務性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